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8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9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0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0
§ 5 托管人报告	1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1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1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1
6.1 资产负债表	11
6.2 利润表	12
6.3 净资产变动表	14
6.4 报表附注	15
§ 7 投资组合报告	30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4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3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4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4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35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3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3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36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3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38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3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39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39
§ 12 备查文件目录	3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39
12.2 存放地点	40
12.3 查阅方式	4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3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842,675.3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力图把握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环境下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通过前瞻性的研究布局，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精选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中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主要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走势、市场政策、利率走势、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通过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傅宇	任航
	联系电话	0755-889821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fuyu@hsqhfunds.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	95599
传真		0755-88982169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心 T2 写字楼 10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刘宇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qh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6,980.53
本期利润	5,183,251.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0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9.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842,103.7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684,779.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7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73%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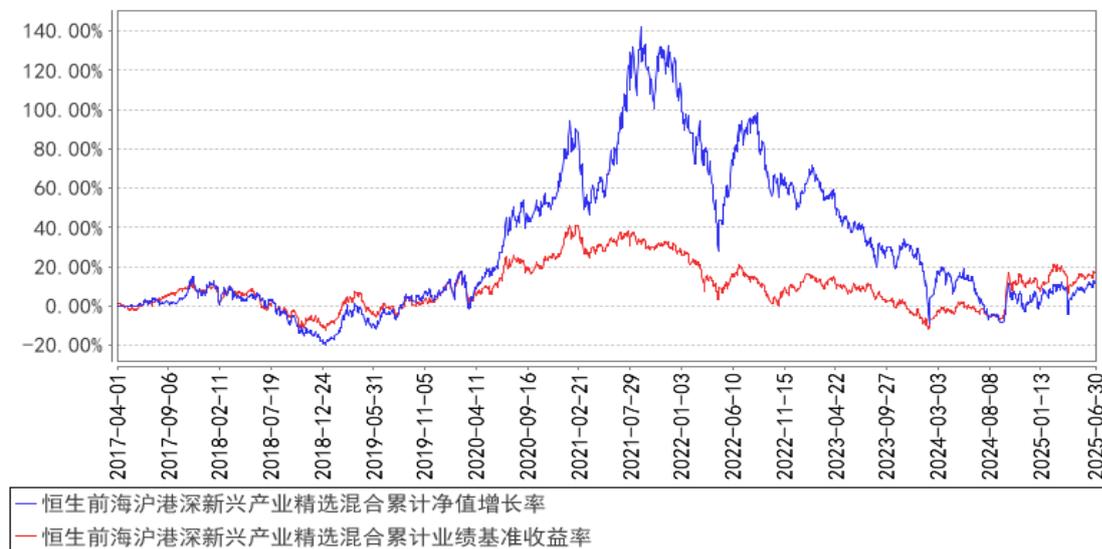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49%	0.85%	3.21%	0.59%	2.28%	0.26%
过去三个月	4.18%	1.62%	1.26%	1.20%	2.92%	0.42%
过去六个月	9.81%	1.51%	4.13%	1.11%	5.68%	0.40%
过去一年	6.58%	1.55%	20.54%	1.20%	-13.96%	0.35%
过去三年	-39.39%	1.51%	-1.94%	0.98%	-37.45%	0.5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73%	1.55%	17.38%	0.96%	-3.65%	0.5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1297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与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70%和3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于2016年7月1日正式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前海，作为CEPA10框架下国内首家港资控股公募基金公司，是深化深港合作、实现前海国家战略定位的重要成果。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旗下产品覆盖主动权益、固定收益等类别，为境内外客户提供标准化和定制化的资产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邢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年7月16日	-	11年	应用经济学硕士。曾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公司研究部证券分析师，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牌金融事业部投资经理，中国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专员、外汇交易员。现任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不同的投资组合之间限制当日反向交易。如不同的投资组合因流动性需求或投资策略的原因需要进行当日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上半年 A 股区间震荡，基本面方面，上半年我国经济显现改善但外部不确定性上升，全球地缘环境和科技叙事变化成为市场新的主导因素，A 股在偏窄区间内高频波动，结构上成长、消费、周期和红利均有亮点。在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我们主要通过企业盈利、相对估值等维度优选成长型个股，并进行分散配置，以捕捉 A 股市场对于增长修复和政策信号边际变化的敏感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137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8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市场可能仍然以震荡格局和结构性机会为主。一方面，宏观政策更倾向于有限发力，而科技与新消费等局部领域的拉动效应，虽然对防止信用周期进一步收缩起到一定作用，但短期内或难以推动全局性修复。另一方面，在宏观缺乏强支撑的大背景下，我们认为主题类和价值类资产与宏观顺周期关联性较小，因此此类资产或都会受益于贴现率降低和流动性

外溢。中长期来看，我们认为市场方向仍取决于企业盈利的实质性修复，而全面盈利改善的关键仍在于财政政策的有效发力及信用周期的逆转向上。

海外方面，考虑到目前美国通胀和就业仍具有韧性，同时特朗普政策的不确定性较大，短期内市场对美联储的降息预期仍将进行摇摆博弈，但我们认为基准情形下 2025 年联储或维持降息趋势，直至回到中性利率。另外，在中美利差和人民币汇率的约束下，美联储降息周期或为国内货币政策提供更多宽松的条件和窗口期，这也有助于为降低国内相对偏高的融资成本打开空间，经济托底政策加码的预期升温，提振市场风险偏好，也有助于改善分子端的企业盈利预期。

综合来看，我们认为目前市场估值水平的吸引力在逐步显现，中期来看市场或在波折中上行，国内经济增长政策变化以及美联储货币政策路径值得关注。行业配置上，我们将关注科技创新趋势下的产业升级机遇，我们认为科技创新趋势正在全世界范围内掀起生产力提升的浪潮，科技创新也是我国经济转型的必要条件之一，因此我们看好长期具备核心竞争力并且在产业迭代变革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引领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督察长、研究部、投资部、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3,356,569.12	3,084,462.56
结算备付金		218,823.36	419,494.83
存出保证金		8,111.50	30,62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3,478,052.10	50,541,331.53
其中：股票投资		53,478,052.10	50,541,331.5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739.69	42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57,066,295.77	54,076,340.2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34,338.69	25,945.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724.72	55,059.30
应付托管费		9,120.78	9,176.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83,332.48	114,406.32
负债合计		381,516.67	204,587.6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49,842,675.36	52,014,794.24
未分配利润	6.4.7.8	6,842,103.74	1,856,958.35
净资产合计		56,684,779.10	53,871,752.5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7,066,295.77	54,076,340.22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373 元，基金份额总额 49,842,675.3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621,517.33	-5,855,084.21
1. 利息收入		8,326.78	15,530.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8,326.78	15,530.3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1,393.37	-2,898,284.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367,466.88	-3,198,012.4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70,090.36
股利收益	6.4.7.15	498,860.25	229,637.14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5,480,231.60	-2,975,859.0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565.58	3,529.43
减：二、营业总支出		438,266.26	257,166.1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328,407.17	178,489.96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54,734.51	29,748.30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	253.05
8. 其他费用	6.4.7.19	55,124.58	48,674.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83,251.07	-6,112,250.3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3,251.07	-6,112,250.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83,251.07	-6,112,250.39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2,014,794.24	-	1,856,958.35	53,871,752.5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2,014,794.24	-	1,856,958.35	53,871,75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72,118.88	-	4,985,145.39	2,813,02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183,251.07	5,183,251.07
(二)、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 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2,172,118.88	-	-198,105.68	-2,370,224.5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67,484.83	-	54,089.03	721,573.86
2. 基金赎回款	-2,839,603.71	-	-252,194.71	-3,091,798.42
(三)、本期向基金份 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 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 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9,842,675.36	-	6,842,103.74	56,684,779.1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7,087,279.56	-	8,010,747.70	35,098,027.2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7,087,279.56	-	8,010,747.70	35,098,02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82,606.60	-	-6,278,327.36	-7,560,93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112,250.39	-6,112,250.39
(二)、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 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1,282,606.60	-	-166,076.97	-1,448,683.5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83,150.64	-	148,965.38	1,232,116.02

2. 基金赎回款	-2,365,757.24	-	-315,042.35	-2,680,799.5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5,804,672.96	-	1,732,420.34	27,537,093.3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宇

史芳

黄晓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6号《关于准予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24,680,320.2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3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24,855,347.2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75,027.0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

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

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356,569.12
等于：本金	3,356,261.53
加：应计利息	307.59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356,569.12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8,425,174.11	-	53,478,052.10	5,052,877.9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8,425,174.11	-	53,478,052.10	5,052,877.99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5 其他资产

无。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30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8,783.21
其中：交易所市场	28,783.21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54,547.97
合计	83,332.48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2,014,794.24	52,014,794.24
本期申购	667,484.83	667,484.8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839,603.71	-2,839,603.71
本期末	49,842,675.36	49,842,675.36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915,214.44	-13,058,256.09	1,856,958.35
本期期初	14,915,214.44	-13,058,256.09	1,856,958.35
本期利润	-296,980.53	5,480,231.60	5,183,251.0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02,748.30	404,642.62	-198,105.6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1,369.53	-137,280.50	54,089.03
基金赎回款	-794,117.83	541,923.12	-252,194.7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015,485.61	-7,173,381.87	6,842,103.74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142.2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7.76
其他	36.79
合计	8,326.78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67,466.88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367,466.88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0,167,278.0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0,440,778.12
减：交易费用	93,966.7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67,466.88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98,860.25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498,860.25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80,231.60
股票投资	5,480,231.6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5,480,231.60
----	--------------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564.23
基金转换费收入	1.35
合计	1,565.58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4,876.39
信息披露费	39,671.5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576.61
合计	55,124.58

6.4.7.20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8,407.17	178,489.9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8,876.29	75,142.3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69,530.88	103,347.5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20\% / \text{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4,734.51	29,748.3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农业银行	3,356,569.12	8,142.23	1,794,390.72	13,630.5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和部门，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行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办法》、《投资风险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控制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阈值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实时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农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和交易性资产支持证券（上年度末：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的基金资产超出基金持有的现金类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356,261.53	-	-	307.59	3,356,569.12
结算备付金	218,802.06	-	-	21.30	218,823.36
存出保证金	8,110.70	-	-	0.80	8,11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3,478,052.10	53,478,052.10
应收申购款	-	-	-	4,739.69	4,739.69
资产总计	3,583,174.29	-	-	53,483,121.48	57,066,295.7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34,338.69	234,338.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4,724.72	54,724.72
应付托管费	-	-	-	9,120.78	9,120.78
其他负债	-	-	-	83,332.48	83,332.48
负债总计	-	-	-	381,516.67	381,516.67
利率敏感度缺口	3,583,174.29	-	-	53,101,604.81	56,684,779.10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083,836.54	-	-	626.02	3,084,462.56
结算备付金	419,287.26	-	-	207.57	419,494.83
存出保证金	30,607.84	-	-	15.07	30,62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0,541,331.53	50,541,331.53

应收申购款	-	-	-	428.39	428.39
资产总计	3,533,731.64	-	-	50,542,608.58	54,076,340.2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5,945.47	25,945.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5,059.30	55,059.30
应付托管费	-	-	-	9,176.54	9,176.54
其他负债	-	-	-	114,406.32	114,406.32
负债总计	-	-	-	204,587.63	204,587.63
利率敏感度缺口	3,533,731.64	-	-	50,338,020.95	53,871,752.59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3,478,052.10	94.34	50,541,331.53	93.8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3,478,052.10	94.34	50,541,331.53	93.82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3,039,050.32	5,893,427.14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3,039,050.32	-5,893,427.1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53,478,052.10	50,541,331.53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53,478,052.10	50,541,331.53
----	---------------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3,478,052.10	93.71
	其中：股票	53,478,052.10	93.7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75,392.48	6.27
8	其他各项资产	12,851.19	0.02
9	合计	57,066,295.7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5,044,766.60	79.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99,464.00	1.9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83,828.00	2.9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9,699.50	1.62
J	金融业	2,372,444.00	4.1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57,850.00	4.1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3,478,052.10	94.34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76	胜宏科技	13,600	1,827,568.00	3.22
2	605499	东鹏饮料	4,600	1,444,630.00	2.55
3	688008	澜起科技	16,200	1,328,400.00	2.34
4	603129	春风动力	6,100	1,320,650.00	2.33
5	300850	新强联	36,800	1,318,176.00	2.33
6	688208	道通科技	41,383	1,266,319.80	2.23
7	600000	浦发银行	91,000	1,263,080.00	2.23
8	603766	隆鑫通用	96,100	1,226,236.00	2.16
9	002487	大金重工	36,200	1,190,980.00	2.10
10	688131	皓元医药	24,600	1,189,410.00	2.10
11	603259	药明康德	16,800	1,168,440.00	2.06
12	603236	移远通信	13,100	1,123,980.00	1.98
13	002532	天山铝业	134,000	1,113,540.00	1.96
14	002701	奥瑞金	186,700	1,110,865.00	1.96

15	300035	中科电气	65,800	1,110,704.00	1.96
16	601211	国泰海通	57,900	1,109,364.00	1.96
17	603893	瑞芯微	7,300	1,108,578.00	1.96
18	300972	万辰集团	6,100	1,099,464.00	1.94
19	002891	中宠股份	17,700	1,095,099.00	1.93
20	603379	三美股份	22,600	1,087,512.00	1.92
21	605376	博迁新材	28,300	1,084,739.00	1.91
22	603337	杰克股份	30,100	1,079,988.00	1.91
23	002226	江南化工	184,400	1,069,520.00	1.89
24	300373	扬杰科技	20,600	1,069,140.00	1.89
25	300926	博俊科技	40,200	1,064,094.00	1.88
26	603612	索通发展	57,400	1,055,012.00	1.86
27	002595	豪迈科技	17,600	1,042,272.00	1.84
28	601127	赛力斯	7,700	1,034,264.00	1.82
29	600114	东睦股份	49,800	1,012,932.00	1.79
30	002245	蔚蓝锂芯	78,700	1,009,721.00	1.78
31	688582	芯动联科	15,000	1,008,000.00	1.78
32	000729	燕京啤酒	76,800	993,024.00	1.75
33	301031	中熔电气	12,328	981,925.20	1.73
34	000333	美的集团	13,600	981,920.00	1.73
35	603501	豪威集团	7,600	970,140.00	1.71
36	300054	鼎龙股份	33,500	960,780.00	1.69
37	688041	海光信息	6,800	960,772.00	1.69
38	600031	三一重工	52,800	947,760.00	1.67
39	002597	金禾实业	40,000	942,000.00	1.66
40	688608	恒玄科技	2,658	924,930.84	1.63
41	001339	智微智能	19,100	923,103.00	1.63
42	688596	正帆科技	27,138	920,520.96	1.62
43	688018	乐鑫科技	6,295	919,699.50	1.62
44	600866	星湖科技	131,900	911,429.00	1.61
45	300573	兴齐眼药	17,420	902,181.80	1.59
46	688696	极米科技	7,800	892,008.00	1.57
47	000893	亚钾国际	29,500	889,130.00	1.57
48	603565	中谷物流	92,700	885,285.00	1.56
49	002468	申通快递	74,700	798,543.00	1.41
50	002299	圣农发展	51,800	740,222.00	1.3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893	瑞芯微	1,408,838.00	2.62
2	688008	澜起科技	1,317,765.26	2.45

3	603129	春风动力	1,294,444.00	2.40
4	600114	东睦股份	1,264,090.00	2.35
5	002532	天山铝业	1,246,380.00	2.31
6	603766	隆鑫通用	1,232,004.00	2.29
7	688256	寒武纪	1,189,773.32	2.21
8	600143	金发科技	1,168,594.00	2.17
9	688088	虹软科技	1,156,151.22	2.15
10	603379	三美股份	1,138,201.00	2.11
11	300850	新强联	1,123,369.00	2.09
12	002226	江南化工	1,123,234.00	2.09
13	600031	三一重工	1,118,905.00	2.08
14	601689	拓普集团	1,114,829.00	2.07
15	301031	中熔电气	1,113,176.00	2.07
16	002595	豪迈科技	1,111,367.00	2.06
17	002475	立讯精密	1,108,620.00	2.06
18	002468	申通快递	1,100,161.00	2.04
19	688099	晶晨股份	1,097,746.43	2.04
20	002701	奥瑞金	1,095,026.00	2.03
21	002487	大金重工	1,092,509.00	2.03
22	300303	聚飞光电	1,091,985.00	2.03
23	603236	移远通信	1,089,993.00	2.02
24	000333	美的集团	1,087,938.00	2.02
25	001339	智微智能	1,087,743.00	2.02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00	双林股份	1,766,447.00	3.28
2	600988	赤峰黄金	1,486,462.15	2.76
3	688213	思特威	1,303,125.29	2.42
4	600143	金发科技	1,272,345.00	2.36
5	300570	太辰光	1,256,321.00	2.33
6	603699	纽威股份	1,238,309.00	2.30
7	688127	蓝特光学	1,224,116.26	2.27
8	688256	寒武纪	1,200,374.74	2.23
9	002928	华夏航空	1,139,018.00	2.11
10	601899	紫金矿业	1,138,783.00	2.11
11	600519	贵州茅台	1,119,237.00	2.08
12	600060	海信视像	1,106,410.00	2.05
13	688041	海光信息	1,101,172.57	2.04
14	688018	乐鑫科技	1,079,255.52	2.00
15	300811	铂科新材	1,078,782.00	2.00

16	300783	三只松鼠	1,060,675.00	1.97
17	688252	天德钰	1,037,926.24	1.93
18	002003	伟星股份	1,032,868.00	1.92
19	688088	虹软科技	1,013,808.77	1.88
20	300408	三环集团	1,007,084.00	1.87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7,897,267.0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0,167,278.0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111.50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739.6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851.1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2,888	17,258.54	32,197,710.39	64.60	17,644,964.97	35.4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2,321.43	0.205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	0~10

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4 月 1 日）基金份额总额	424,855,347.2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2,014,794.2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67,484.8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839,603.7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842,675.3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025 年 2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陈振华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 年 3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常佳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 年 4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李亚红任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广发证券	1	68,040,994.12	57.63	31,298.84	55.58	-
世纪证券	1	50,023,551.00	42.37	25,013.75	44.42	-
东方财富	1	-	-	-	-	-
国际金融	2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汇丰前海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2）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	-	-	-
世纪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	-	-	-	-	-	-
国际金融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汇丰前海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2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3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3 月 17 日
4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5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6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4 月 18 日
7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4 月 18 日
8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5 月 10 日
9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5 年第 1 期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5 月 10 日
10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5 月 15 日
11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2025 年 5 月 29 日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网站	
12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6 月 19 日
13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6 月 23 日

注：前述所有公告事项均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或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101-20250630	19,599,109.96	0.00	0.00	19,599,109.96	39.3219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发生。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 报告期内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sqhfund.com 查阅详情。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